



网站首页



关于协会



新闻动态



会员之窗



党建工作



双碳平台



在线留言

您当前所在位置： 主页 &gt; 新闻动态 &gt; 政策法规

通知公告

协会动态

行业新闻

统计数据

政策法规

再制造

标准化

## 政策|合肥：个人购买新能源车，最高补5000元

发布时间：2023-03-17 17:24 | 栏目：政策法规 | 浏览次数：590

3月15日，合肥发布《关于申报2023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补助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此来布布的2023年《合肥市“提信心拼经济”若干政策措施》中的第3条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补助”，并表示，符合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5000元。

合肥最新通知：购买新能源汽车有补助！

合肥发布 2023-03-15 11:30 发表于安徽



### 关于申报2023年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补助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2023年《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提信心拼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第3条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补助政策，根据市政府批复同意的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条款实施方案，特发布申报通知如下：

#### 一、政策依据

依据《合肥市“提信心拼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第三条“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条款

据了解，政策的执行时间为2023年2月4日至6月30日，线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至7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具体来看《通知》的申报范围，自2023年2月4日至6月30日个人消费者报废或出售本人名下在合肥市登记标准的非营运性乘用车，并且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非营运性新能源乘用车新车，需取车销售机构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给予每辆车不超过5000元的财政补贴。

具体补贴标准为，新车达到5万、10万、20万元，分别给予每辆车1000元、3000元、5000元的财政补贴。

同时，《通知》指出，本次购车补贴的申请主体和补贴对象为个人用户，且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才可申报补贴如下：

1、个人用户报废名下的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报废日期须在2023年2月4日至6月30日之间，报废日期以车注销证明载明的注销时间为准。

2、个人用户出售名下的旧车，应当于2023年1月31日之前登记在本人名下。个人用户出售名下的旧车，出售日期为2023年2月4日至6月30日之间，出售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3、个人用户购买新车，购买日期须在2023年2月4日至6月30日之间，购买日期以合肥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统一发票》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除此之外，《通知》还强调，申请人可以通过个人登录合肥市商务局网站、合肥发布等查看申报通知和申报入口。2023年3月15日至7月31日，具体申报信息以市商务局网站等公告为准。

加入收藏

上一篇：政策|鄂尔多斯10段收费路新能源车通行费2折

下一篇：重庆：不需旧车置换，只要买新

加入会员请咨询服务与发展部电话：010 - 68535680

报送数据企业请咨询中内协统计工作部电话：13699188605，非报送数据企业请咨询中内协办公室电话：010-68532870。

Copyright © 2002-2023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版权所有 Powered by EyouCms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536号

电话：010-6853287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 备案号：京ICP备13042625号-1



[网站地图](#)

